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變更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之會計處理**

**變更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永恒財務以總代價117,63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收購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作證券買賣，證券買賣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佔海爾智能健康於收購日期及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5%，並已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海爾智能健康之執行董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海爾智能健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委任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為海爾智能健康之執行董事後，本集團被視作對海爾智能健康有重大影響力，而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已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變更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被視為資產收購事項。由於有關變更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之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變更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變更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

###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永恒財務以總代價117,63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收購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作證券買賣，證券買賣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佔海爾智能健康於收購日期及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5%，並已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本集團因被視作對海爾智能健康有重大影響力而變更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海爾智能健康之執行董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海爾智能健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委任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為海爾智能健康之執行董事後，本集團被視作對海爾智能健康有重大影響力，而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已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代價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對海爾智能健康有重大影響力而支付任何代價，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平值135,000,000港元(以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0.27港元計算)被視為代價。

## 變更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即變更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之生效日期，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7,370,000港元(為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公平值135,000,000港元及有關收購成本117,630,000港元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及
- (b) 公平值為135,000,000港元之500,000,000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有關海爾智能健康之資料

海爾智能健康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348上市。海爾智能健康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商用廚房產品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

下文載列海爾智能健康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海爾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52,799     | 389,42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94,044)    | 16,957  |
| 年內(虧損)/溢利    | (93,938)    | 6,534   |

海爾智能健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561,110,000 港元。

## 變更會計處理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寶石。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委任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為海爾智能健康之執行董事後，本集團被視作對海爾智能健康有重大影響力，變更 500,000,000 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僅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財務報告要求而進行。

董事認為，委任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為海爾智能健康之執行董事讓本集團可參與海爾智能健康之決策過程，並積極管理其於海爾智能健康之投資。因此，董事認為因本集團被視作對海爾智能健康有重大影響力而變更 500,000,000 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謹此強調，變更 500,000,000 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短期內出售 500,000,000 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以賺取溢利之原意。倘本集團於日後出售 500,000,000 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適用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a) 條，變更 500,000,000 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被視為資產收購事項。由於有關變更 500,000,000 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之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變更 500,000,000 股海爾智能健康股份之會計處理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永恒財務」     | 指 | Eternity Finance Group Limited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爾智能健康」   | 指 |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348上市                             |
| 「海爾智能健康集團」 | 指 | 海爾智能健康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海爾智能健康股份」 | 指 | 海爾智能健康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僅供識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